

##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itrus Grove, Ground Floor, 106 Goring Avenue, Suite 647,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3號合生財富廣場2樓。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方希琳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允許[編纂]的前提下，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份將按1股拆4股的方式拆細，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由0.0001美元調整為[編纂]美元。因此，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2024年5月8日，重慶今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2024年9月19日，今每供應鏈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到人民幣100百萬元；
- 2025年9月4日，浙江巴氏未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5年6月5日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允許[編纂]的前提下，批准[編纂]及[編纂]；
- (c)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允許[編纂]的前提下，[編纂]獲批准，並於[編纂]前即時生效；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透過[編纂]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編纂]後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的前提下，批准[編纂]後股份計劃；
- (f)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ii)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股份，而這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

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g)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h)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e)、(f)及(g)段提及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的任何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改或撤銷之日。

## 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時應付的溢價若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編纂]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股份的購回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期限（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或持有為庫存股份後註銷，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JM SUPPLY LTD、BANU TRIPE HOT POT LTD、巴奴毛肚火鍋（香港）有限公司、今每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美味森林餐飲、今每供應鏈、巴奴毛肚火鍋、河南今每、杜先生、D&H (BVI) LTD、BANU FUTURE LTD、BANU UNITED LTD、GYH L Limited, Water Way Brand Ltd、Tomato Second Ltd、Tomato Fifth Ltd及Tomato Sixth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修訂及終止協議，據此，股東權利已由上述各方約定；及
- (b)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43	巴奴毛肚火鍋	306213104	香港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2....		43	巴奴毛肚火鍋	36031278	中國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3....		43	巴奴毛肚火鍋	26628663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		43	巴奴毛肚火鍋	27969428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5....		43	巴奴毛肚火鍋	62402357	中國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6....		43	巴奴毛肚火鍋	54174366	中國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7....		43	巴奴毛肚火鍋	62396273	中國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30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報日期	到期日
1....	火鍋(黃銅錘紋 三味鍋)	外觀設計 專利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230432988.4	2022年 10月14日	2037年 7月7日
2....	一種散熱及排風效 果良好的電磁爐	實用新型 專利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22303211.5	2022年 12月27日	2032年 8月3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報日期	到期日
3....	一種新型三味火鍋	實用新型 專利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222882207.9	2023年 2月24日	2032年 10月30日
4....	一種鍋具支撐座	1083718.2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321083718.2	2023年 10月20日	2033年 5月7日
5....	一種無煙烹飪裝置	1083718.2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321083641.9	2023年 10月31日	2033年 5月7日
6....	一種三味中空鍋	1083718.2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320884804.7	2023年 11月28日	2033年 11月17日
7....	電磁爐(圓心圓孔 電磁爐)	外觀設計 專利	巴奴毛肚火鍋	中國	ZL202230576670.3	2022年 12月20日	2037年 8月31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巴奴毛肚火鍋」標誌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15-F-00177805	中國	2015年2月9日
2....	《服務不是巴奴的特色；毛肚和菌湯才是》系列作品	巴奴毛肚火鍋	豫作登字-2019-I-1583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3....	《服務不是巴奴的特色；毛肚和菌湯才是》系列作品	巴奴毛肚火鍋	豫作登字-2019-I-1584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巴奴毛肚火鍋」 LOGO (2021)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21-F-000089779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5....	《服務不過度，樣樣都講究》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21-F-000089780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6....	「巴奴毛肚火鍋」標誌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21-F-00158688	中國	2021年7月13日
7....	巴奴創意門店設計系列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22-F-10039968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8....	巴奴食材•自然的美味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22-F-10211538	中國	2022年10月11日
9....	自然的美味	巴奴毛肚火鍋	國作登字-2022-F-10211534	中國	2022年10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anu.cn	巴奴毛肚火鍋	2011年10月2日	2026年10月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附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悉數授出，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並提供靈活機制以挽留、激勵、獎勵、補償他們或為他們提供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已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c) 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惟獲董事會提早終止者除外。

**(d)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購股權管理人」）負責管理。董事會或購股權管理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或購股權管理人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編纂]股股份（已計及[編纂]）。

**(f) 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按有關其歸屬、行使或購股權授出函件所載的其他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參與者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及／或達致或完成里程碑）授出，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g) 限制期**

限制期應於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函件所載時間表所載時間結束；然而，儘管有任何該等歸屬日期，董事會可隨時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加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

**(h) 購股權**

**(i)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致承授人的購股權授出函件中載明。其參考每股公允價值，可為固定或可變金額。

**(ii)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或購股權管理人將釐定各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條文（可根據表現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有關條文將載於適用的購股權授出函件。

**(iii) 購股權的期限**

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或購股權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時間屆滿。

**(i) 轉讓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被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條件地向14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即合共15,934,440份購股權（即認購15,934,440股股份的權利（經計及[編纂]））（「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均未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只有在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發行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15,934,440股（經計及[編纂]）。因此，於[編纂]後，未行使購股權將對股東持有的股份產生潛在的攤薄影響。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即3,983,610股股份（並無計及[編纂]））佔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
- (b) 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即15,934,440股股份（經計及[編纂]））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股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授予本集團承授人認購[編纂]股股份（經計及[編纂]）的購股權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與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範圍 <sup>(1)</sup>	承授人 總人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1股至100,000股 . . . . .	46	2022年 12月22日或 2025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20%於歸屬 開始日期、歸 屬開始日期之 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 週年日各日 歸屬	人民幣2.41元 至人民幣 5.99元	2,804,1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範圍 <sup>(1)</sup>	承授人 總人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100,001股至 200,000股 .....	86	2022年 12月22日、 2024年1月1日 或2025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20%於歸屬 開始日期、歸 屬開始日期之 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 週年日各日 歸屬	人民幣2.41元 至人民幣 4.99元	10,884,776	[編纂]%
200,001股至 500,000股 .....	8	2022年 12月22日、 2024年1月1日 或2025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20%於歸屬 開始日期、歸 屬開始日期之 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 週年日各日 歸屬	人民幣3.46元 至人民幣 4.99元	2,245,536	[編纂]%

附註：

- (1) 經計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假設[編纂]完成，[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i)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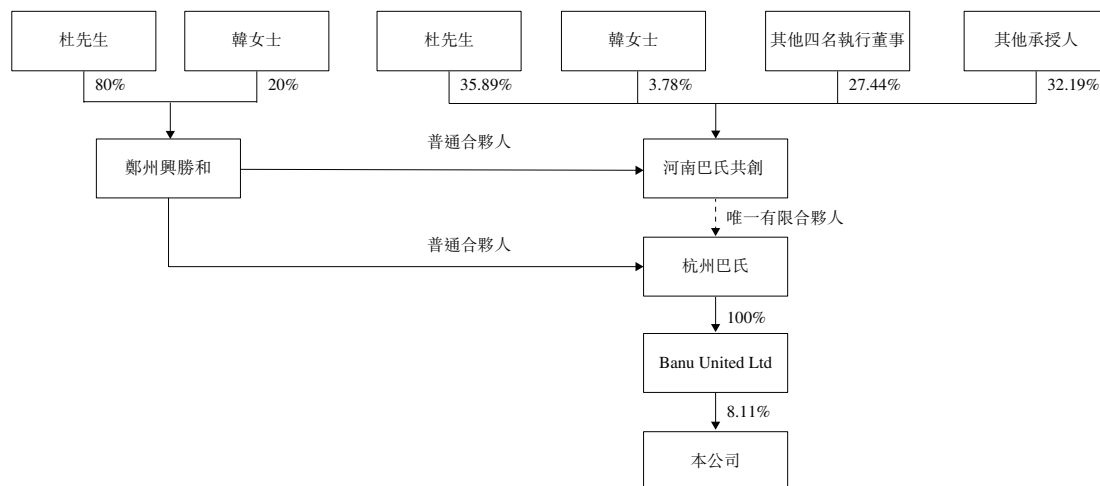
## 2.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編纂]後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因此，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所有已授出的獎勵均已歸屬，且全體參與者已認購並繳足河南巴氏共創的有限合夥權益。自本文件日期起，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導致股東持股比例出現任何攤薄。

BANU UNITED LTD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且已認購4,865,363股股份（未計及[編纂]），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BANU UNITED LTD由杭州巴氏全資擁有。杭州巴氏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興勝和（由杜先生及韓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其約0.0021%的合夥權益。杭州巴氏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河南巴氏共創，持有其約99.9979%的合夥權益。河南巴氏共創的合夥人包括：(a)鄭州興勝和（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71%的合夥權益，(b)杜先生，持有其約35.89%的合夥權益，(c)韓女士，持有其約3.78%的合夥權益，及(d)其他4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或顧問），合共持有其約59.63%的合夥權益。

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之架構請見下文：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並提供靈活機制以挽留、激勵、獎勵、補償他們或為彼等提供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已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

**(c) 期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惟獲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者除外。終止不會影響已授予參與者的任何權利。

**(d) 管理**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受限制股份獎勵管理人」）負責管理。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管理人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管理人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e) 股份總數及獎勵認購價**

BANU UNITED LTD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其已認購4,865,363股股份（未計及[編纂]）。與授出獎勵相關的每股相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9.62元至人民幣49.63元（未計及[編纂]）。

**(f) 可轉讓性及轉讓限制**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均不得被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除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須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內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若干轉讓限制及／或業績目標的約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承授人詳情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40名承授人授出相關股份的獎勵，有關獎勵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河南巴氏共創 的概約合夥權益	於[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 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1)
劉常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2022年12月22日	5.64%	0.46%	[編纂]%
李浩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2年12月22日	10.26%	0.83%	[編纂]%
劉年康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22日	6.41%	0.52%	[編纂]%
徐楚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22年12月22日	5.13%	0.42%	[編纂]%
其他36名承授人..	不適用	2022年12月22日 或2024年 1月1日	32.19%	2.61%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完成，[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編纂]後股份計劃

下列乃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自[編纂]起生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 (a) 宗旨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宗旨為：

- (i) 建立健全關鍵貢獻者及擁有人價值共創及利益共享機制；
- (ii) 進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架構，推廣本公司與個人共同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切實激發關鍵貢獻者的工作積極性；及
- (iii) 通過平衡長短期利益、採取更加靈活的人才招聘方式，吸引並留住傑出人才，從而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的健康發展。

### (b) 選定參與者

[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ii)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來自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方參與者」）；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訂標準釐定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服務相若的人士（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c)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於[編纂]後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14,625,289]股（即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925,057]股（即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編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向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就於有關情形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出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承授人權利上限**

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i)[編纂]後股份計劃及(ii)本公司於[編纂]後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已經或將要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任何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將超過個人限額的獎勵，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若：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惟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含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含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

**(e) 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

就每份獎勵而言，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按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函件，當中可載明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任何歸屬標準或條件、該獎勵歸屬日期、必須接納該授出的截止日期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受[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獎勵函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有關申請或接納獎勵的應付款項（如有）及必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為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擬支付的對價（如有），包括付款方式，亦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

**(f) 表現目標及行使價**

[編纂]後股份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任何獎勵歸屬前須滿足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此外，行權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長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g)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如適用）發出有關授出[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i)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含當日）為止；
- (i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形下，或倘選定參與者所進行的買賣將被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者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及
- (iii) 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前30日起計：
  - (1) 有關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v) 於任何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及下列期間，均不得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如適用）發出有關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1)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時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過戶予他人，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轉讓授出豁免，並且該等受讓人均同意受[編纂]後股份計劃之規則所約束（猶如受讓人即為承授人）。

#### (h)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生效期間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該計劃項下將予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有關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適用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i) 向新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或購股權，以彌補有關僱員因離職前僱主而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

- (iii) 授予須達成其授予條件中釐定的表現目標方可生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作調整，以計及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予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購股權，使該等獎勵或購股權在12個月內均等歸屬；或
- (vi) 授予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

**(i)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件中的條款自行釐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倘相關）未獲行使）：

- (i) 適用行權期屆滿的日期；
- (ii) [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情況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的日期；
- (iii) 選定參與者違反獎勵授出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相反決議）；
- (iv) 未達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釐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的日期；
- (v)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日期；及
- (v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獎勵失效的日期。

(j) 股份地位

就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有權獲得在該等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該等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k) 期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應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期間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此後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於[編纂]後股份計劃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編纂]後股份計劃則仍會有效及具有效力。為免生疑問，在[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行權期內的授出條款繼續行使，而[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行使[編纂]後股份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

(l) 更改[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並就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如此修訂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或獎勵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適用）。任何對該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對該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如對選定參與者有利，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於任何授出須由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下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獎勵，其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倘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在上述規定不受限制的情況下，若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首次授出獎勵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

**(m) 註銷獎勵**

任何已授出獎勵的註銷均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某參與者的獎勵，並向該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n) 回補**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補條款，以便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行為等適用的扣減及／或回補事件時予以執行。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段所作的詮釋及決定均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o) 終止**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終止：

- (i) 獎勵期限結束之日，惟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此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任何獎勵，惟即使發生有關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仍須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落實於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未獲行使且未屆滿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及行使事宜，且有關終止不影響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存續權利。

**(p)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惟本公司因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

致的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如適用）應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若發生任何[編纂]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與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次日所佔的百分比保持一致；
- (ii) 在任何獎勵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每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如適用），或前述價格的組合，經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彼等在該等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q) 可轉讓性**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該等計劃規則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授人。

**(r)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准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

###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 .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